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專員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3618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0609534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法定申請期間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6年7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910045A號函所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以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等人員相當公務人員職等之認定，以其所兼任行政職務支領主管加給之職務等級為認定標準。爰前開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應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赴陸。
- 二、次依105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赴陸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條第3項規定，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另同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為直轄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0022781 106/8/31

裝

訂

線



裝

訂

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三、請加強宣導上開規定，並請轉知所屬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及早申請，俾承辦窗口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不含申請、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前於本部移民署「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送件；另申請時間如較為急迫、學校內部請假等行政流程尚未完成時，或校長赴陸案尚未報經教育部核准前，均可先送件申請，視需要再行變更行程或補件，同時於申請機關審查意見欄備註說明，另來電告知本部移民署承辦人(電話02-23889393分機2634、3618)初審後先予退（補）件，嗣於申請人赴陸前儘速補上傳教育部核准資料，以利掌握申請時效。

四、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第91條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如未經本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併予提醒。

正本：各國立大學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移民署

